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-115 年度 「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」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廠商：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標售標的名稱：標售油炸廢食用油。

第二條 標售數量：甲方全部油炸廢食用油。

第三條 標售單位：以每公斤計價。

第四條 標售價格：每公斤新臺幣 元整（乙方不得藉故異議
廢食用油品質）。

第五條 履約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（戒護區炊事場）。

第六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：

- （一）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廠商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有效期限以內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等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。
- （二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。
- （三）契約正本 2 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。副本 1 份，由甲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七條 履約標的（標售方式）：

- （一）甲方將標售標的物集中於戒護區炊事場累計至一定數量時，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載運完畢。
- （二）提貨時需由雙方人員在場確認，並於當日至出納處繳納（依變賣標的物之數量點交）價款，不得賒欠。

第八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，由乙方負

擔。

(二)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檢驗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 履約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條 保證金：

履約保證金計收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10 日內無息發還。

第十一條 驗收：

乙方持甲方發給之出售廢食用油出門通知單，逕向本監提領標售標的物後，於該單簽章證明提清後交還甲方，即視同驗收通過。

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：

- (一) 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提清變賣標的物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新臺幣 5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二)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- (三) 逾期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，如逾期違約金超過履約保證金時，應俟得標廠商繳清不足金額後，始得辦理提貨。

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：

- (一)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(含新增項目)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- (二)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，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。
- (三)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- (四)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

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- (二)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- (三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其他：

- (一) 乙方所派遣至甲方提貨之人員，應遵守甲方規定，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書狀、現金、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如違反前款之約定時，除依法處理外，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甲方得自其履約保證金扣抵，甲方並得與乙方終止契約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一律移送法辦。
- (三)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，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。
- (四) 本標售標的物於乙方提領離開機關後，如因乙方移作他用致衍生發生任何事故或涉及民刑事責任等，造成甲方之損害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，與甲方無關。
- (五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甲乙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